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轉班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依彰化縣政府 115 年 01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26199 號。

貳、目的：

- 一、為發掘體育績優運動選手，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 二、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參、班別：體育班。

肆、錄取名額：舉重 10 名、巧固球 5 名(女生)。

伍、報名：逕自本校網站下載或即日起向本校學務處或體育組洽取。

一、報名資格：

(一)114 學年度國一學生。

(二)具有舉重及巧固球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註：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09 日至 2 月 11 日止，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00。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 2 段 18 號 教務處

電話：04-8832174-分機轉 22 (教務處) 18 (體育組)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非同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寫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二)繳交報考專長項目獎狀(以一年內為限)影本，只須繳交最佳成績一張，請帶正本核驗，無則免繳。

(三)領取准考證。

陸、考試內容：體適能檢測(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仰臥捲腹、800/1600 公尺跑走)、專長檢測

一、檢測時間：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 8：30 報到，上午 9：00 開始

二、檢測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三、專長檢測項目：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30%。

項目	舉重	巧固球
考試內容	1、60 公尺 10% 2、連續三步跳 20%	1、攻擊 10% 2、防守 10% 3、傳接球 10%

四、資料審查：

(一)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20%。

(二)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

(三)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予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10	9	8	7	6	5	4
全國性比賽	15	14	13	12	11	10	8	6

柒、評選方式：

一、體適能檢測：4 項測驗擇優取 3 項成績 PR 值計算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專長檢測：佔總成績 30%。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

四、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5 分者，不予錄取。

五、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

捌、錄取標準：按照總分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資料審查順序錄取。

玖、放榜：放榜時間為 115 年 2 月 12 日 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放榜、學校網站公告。

拾、複查：複查時間為 115 年 2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通信申請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拾壹、報到：錄取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五) 12:00 前，持錄取通知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實施亦同。

拾參、本簡章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轉班考招生簡章

【除編號及報名審核外，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字體請工整，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

編號	(由田尾國中填寫)			(黏貼照片) 請貼最近1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身 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高				
現在就讀學校		體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項 目		
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報名審核【考生勿填】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比賽成績證明及影印本		核發准考證	
	備註		備註		已發	未發
審核人員 核 章						

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轉學轉班考招生簡章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照
片
粘
貼
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無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考試時，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

115
年
2
月
12
日
（
星
期
四
）

8：00
|
8：30

預 備
（報到時間）

9：00
（起）

專
長
術
科
測
驗

備註：專長術科檢測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家長切結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男 女）就讀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體育班，並保證敝子弟未患有精神疾病、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糖尿病、腎臟病、聽（視）力障礙或生理機能障礙等無法負擔體育課程激烈肢體活動之症狀。

本人願督促敝子弟努力向學，並全力配合有關訓練、比賽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家長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目	體適能(50%)	專長檢測 (30%)	書面審查 (20%)	總分	備註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結果					
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